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
「藝術薪火相傳-第14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」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》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申請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報名時將個人資料於合理利用範圍內提供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一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為舉辦藝術薪火相傳-第14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作品資訊並核對報名資格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：

1. 期間：本屆美術家接力展、參展及後續展覽推廣期間。
2. 地區：國內。
3. 對象及方式：本局與委外契約關係之廠商得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、進行聯絡、提供本局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相關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五、如您未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對報名權益造成影響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12年3月 日